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41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4180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180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5月2日府教社字第1110069374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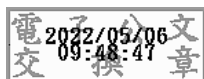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要點附件1「客家語腔調、原住民族語言說明」之「原住民族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」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19日原民教字第1110018825號函(如附件)，更正賽德克族語言別名稱。

三、檢送旨揭競賽實施要點(附件1)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文(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吳鳳嬌退休校長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李明宗校長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詹益賢校長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梁慧佳校長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吳明芳校長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馮立縈校長、傅桂珠退休老師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范云組長、廖寶玉退休主任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張明侃校長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謝明杰校長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宋美麗校長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